

109 學年度微生物學系學生修讀大學部論文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系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「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大學部論文課程辦法」，自 104 學年開始實施。
- 二、 詳細辦法內容見第二頁，申請表可由本系網頁或大三班版下載。
(本系網頁/最新消息/課程相關公告)
- 三、 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論文(一)的同學，請於 110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以前將「學士論文課程專題選定同意書」交至系辦公室 F302 瑞梅秘書。
- 四、 超庸館門禁卡申請相關事項：
 1. 選修論文同學每人準備一張悠遊卡，標記實驗室及姓名。
 2. 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13 日(星期三)間，以實驗室為單位收齊悠遊卡，交助教辦公室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五、 論文為選修科目，所有修讀論文的同學，請務必記得自行選課。

微生物學系
109 年 10 月 20 日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大學部論文課程辦法

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7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論文課程依本辦法實施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之宗旨在培養學生從事生物科學研究實作之能力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授課老師(即指導老師)之指導與監督下，對於選定之專題從事資料收集、分析、設計、創建、測試與整合，並做必要的文件製作。
- 第四條 學生必須在正式選修論文(一)前一學期期末考週之前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，並由老師簽署「學士論文課程專題選定同意書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得因興趣改變而更換老師及專題，但以一次為限，且必須經由新、舊老師同意，並簽署「學士論文課程專題變更同意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包括論文(一)、論文(二)及論文(三)，開課年級分別為大三下學期、大四上學期及大四下學期，各為2學分，學生必須依序修課，完成教育訓練、完成三學期課程及繳交裝訂成冊之論文報告後，始能獲得全部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計算。論文口頭報告時間於大四畢業考之前舉行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期間，依規定參加系上及指導老師舉辦或指定之教育訓練、演講活動和會議，一學期內無故缺席兩次以上之學生，該學期論文課程不予及格。其中教育訓練亦可為選修一學期通識課程「校園安全衛生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計算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課程之最後一學期對全系師生報告及展示其專題之成果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之前繳交一份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可之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 如有本辦法未列之課程相關事項，皆應遵照一般課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學士論文課程專題選定同意書

修讀時間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	論文課程	大學部論文(一)
姓 名		學 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指導教授簽名	

1. 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
2. 如因興趣改變而更換老師及專題，必須經由新、舊老師同意，並簽署「學士論文課程專題變更同意書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學士論文課程專題變更同意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變更原因	
姓 名	
學 號	
前任指導教授簽名	
新任指導教授簽名	

繳交期限：論文(二)學期開始前之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